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55 号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55 号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编制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兴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审核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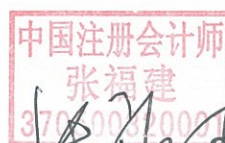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审核报告仅供兴化股份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维维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关于机器设备：公司购买的已达到或将要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目前仍能继续使用，并且生产效率和使用性能良好，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目前在用的部分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寿命已经达到20年，因此公司相应调整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关于净残值率：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净残值率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低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将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调整为5%将更为合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20-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1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	4-1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3-14

2、 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调整前后比较表

类别	变更前净残值率（%）	变更后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5
机器设备	3	5
运输设备	5.5	5
通用设备	3	5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4月1日开始执行。

三、 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范围及净残值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预计将减少 2016 年度折旧额 1,528.07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子公司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兴化股份（江西）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1,304.11 万元。

五、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业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